

治垃圾短信,还要靠立法

赵勇



今日论语

垃圾短信很烦人,已是信息社会一大公害。但对垃圾短信发送者,治理起来却似乎一直没什么好办法。现在,终于出现了垃圾短信发送者被判刑的案例。

此人名叫张国领,5月21日被北京通州法院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刑4年。法院查明,张国领购买了5套伪基站设备,沿着北京三四环群发房产、拍卖等垃圾短信16万条,三个月内获利3万元,超过8万的中国移动用户受到骚扰。

垃圾短信发送者被判刑,这当然是好事,但请注意,张国领的罪名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换句话说,如果他没使用伪基站设备,而只是跟其他垃圾短信发送者一样使用短信群发器,即便发送的垃圾短信再多,也够不上“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但现实中,垃圾短信的发送者大多数是使用短信群发器或从移动通讯运营商那里分包来的短信发布端口,如何惩处这些垃圾短信发送者,仍是一个待求解的命题。

根除垃圾短信,立法保护个人信息是前提。当前,我国法律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基本上还是空

白,这也是垃圾短信猖獗的根源所在。综观那些垃圾短信治理得比较好的国家,无一不是先对个人信息有了严密的法律保护。有了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才能谈得上对垃圾短信等侵害个人信息行为的法律惩处。比如在美国,反垃圾邮件法案就明确规定,电话和手机用户可以将自己的电话号码免费列入“全美不接受电话推销名单”中,之后即可合法避免垃圾广告信息的骚扰。在新加坡,公众可在政府建立的“禁止呼叫名单”上注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已在名单上注册的公众发送垃圾信息。在这些国家,如果向拒

绝接收的号码发送垃圾短信,发送者就将面临高额罚款甚至刑事处罚。比如日本就规定,一旦向拒绝接收短信的号码发送垃圾短信,将被以妨碍电子邮件通信罪论处。但如果这些国家不是早就有了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垃圾短信的法律治理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信息社会,侵害个人信息安全就是违法犯罪,这一社会共识应该尽快转化成实实在在的专门法律。在此基础上,才能明确法律责任和执法主体,全方位治理垃圾短信和惩治垃圾短信发送者,也才是可以预期的。



新民随笔

谁的“好日子”

潘高峰

昨天的报纸上,关于“520”的新闻不少。

首先是各地婚姻登记处“沦陷”,人们扎堆登记,半夜排队的大有人在。除了结婚,还有告白。上海80后交警因驻守岗位,微信隔空求婚还算靠谱;一男子金山海边告白兴奋过度,醉酒下海游泳险些溺亡,就让人有些无语了。更让人惊叹的是重庆一对情侣“520”当天上午领证,下午就闹离婚,跌落一地眼镜。

诸般熙攘,只为一个谐音“爱你一世我爱你”。仿佛一下子化腐朽为神奇。但仔细一想,这些年“好日子”是不是越来越多了?是谁在包装这些数字?“好日子”究竟是谁的“好日子”?其实不言而喻。

关于爱情,含蓄的中国人原本节日并不多,农历的“七夕”算是一个。随着情人节、圣诞节等洋节漂洋过海来到中国,商家发现了巨大的商机,在赚得盆满钵盈、食髓知味之后,更多的“好日子”不断被发掘出来。不光谐音,还有象形,比如每年11月11日,不知怎地突然就成了“光棍节”,受到热捧,也为商家的销售额做出了贡献。

办喜事求个好日子,无可厚非;“我爱你”、“一生一世”这样的“爱情谐音”深入人心,也无法苛责。但如果仅仅是为了追捧“好日子”,盲目自愚,那就成了数字迷信。事实上,这些年在“扎堆”结婚登记现象的背后,没有为婚姻做好准备就草率结婚的情况已是屡见不鲜。

据媒体报道,因为追捧“好日子”的人越来越多,上海浦东一家专门从事婚姻家庭咨询的社工服务社每到此时,不得不驻扎在登记处帮忙维持秩序,同时提醒新人不要“热昏”。咨询师们发现,有时遇到刚办结婚的新人,一个月后又在离婚登记处出现了。去年2013年1月4日,咨询师们还目睹了这样的场景:一方在填写结婚登记表职业一栏时,突然问另一方,“喂,你是做什么的?”

或许爱情不该比较,但个人而言,我还是喜欢昨天本报的这条新闻:一个农村媳妇,26年不离不弃用爱呼唤瘫痪丈夫“归来”,丈夫“忘”了世界,却咕嘟着能叫出她的名字。他们也许没有选择“好日子”结为连理,但却真正拥有彼此的一生一世。

记忆不存,乡愁何寄

权威声音

福州市新建火车南站正对面的苍山区庐雷村,一座古老祠堂的命运,引来各方关注。

庐雷是个大村子,出过不少名人,数学家陈景润就是这个村的人。有着700年历史的陈氏祠堂,名列福建省十大名祠之一,据说也是福州现存最大的祠堂。然而火车南站的建设,把这座村庄削去大半,这座曾经雕梁画栋、气势恢宏的建筑,像一位弱不禁风的老人,正在等待上

苍的裁决。

面对城镇化进程的日新月异,当代人究竟该怎么对待绵远悠长的集体记忆和文化认同?物质世界的等价交换逻辑,在这里并不合用。精神生活更看重传承谱系,人们珍视的是特定的这一个,并非那些似是而非的替代品。

遗憾的是,这些年来,城镇化的进程和推土机的力量,撕裂着人们对传统文化的留存记忆。“一边拆掉真文物,一边再造假故居”的闹剧不断上演,大量不是“文物”的名人旧居、祠堂庙宇,“檐榀灰飞烟灭”、消

失于岁月无声。剩下的是千城一面,楼盘林立,水泥森林。

留住乡愁离不开文化载体,也需要生长空间。它要的也不多,也许只是一个湖泊、一座祠堂、一棵树木、一块瓦片而已。而最需要的,是人们的呵护之心,帮助抵抗各种觊觎的目光。作家冯骥才说:“城市,你若把它视为一种精神,就会尊敬它、保护它、珍惜它;你若把它只视为一种物质,就会无度地使用它,任意地改造它,随心所欲地破坏它。”诚哉斯言!记忆且不存,乡愁复何寄?(余清楚 刊今日《人民日报》本报有删节)

新民新语

梧桐小镇

徐轶汝

驱车从新疆喀什市前往泽普县,车窗外的戈壁风光一如既往地“硬朗”:远处,昆仑山的影子在浮尘间若隐若现;近一点,一股股小风卷风在戈壁滩上游弋;唯一的绿色,白杨,骄傲地伸展着每一颗嫩芽,每一片叶子,向上、向上!

当车辆驶入泽普县城,一拐弯,遮天蔽日的法国梧桐一下子撞入眼中。每一棵梧桐树都有两人合抱那么粗,五六层楼那么高,枝叶相叠,将整条道路怀抱起来,像一条绿色的时光隧道。中午时分,路上行人不多,阳光从枝叶间窜出,落在街边停着的自行车上。西部小镇褪去了粗犷,变得柔软又浪漫。恍惚之间,我还以为回到了衡山路。

一番赞叹之后,两个大问号浮现在脑海中——一是梧桐树喜欢生长在大肥大水之地,可喀什地区一个月都下不了一场雨,这些大树是如何长成的?二是优雅浪漫的法国梧桐是如何被引入泽普的?

当地人告诉我,泽普位于叶尔羌河上游,水量充沛,提孜那甫河也流经全境。两河冲积之下,土地肥沃,再加上充沛的日照,这里便成了梧桐的天堂。

泽普的法桐已有近40年树龄,最初由上世纪80年代的县委书记带领群众种下。那么,这一树种是谁引入泽普的?一种说法是,1929年,瑞典传教士不远万里来到泽普,带来了梧桐的种子;另一种说法是,1978年,泽普开采石油时,梧桐的种子由外乡人带来。

无论哪种说法是真的,法桐如今已经成为泽普的一张名片。法桐大街、法桐公园是游客必到之处,市中心竖立着巨大的“华夏梧桐第一县”灯箱广告,就连泽普县内的商品房宣传,都打出了“法桐领地”的广告。

泽普人对这些法桐怀有深厚的感情,视之为县树。多年前,为了城市发展需要,曾经计划迁移部分梧桐,但经过慎重考虑,征求市民意见后,县委县政府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梧桐之于泽普,已经成为了一种生态文明的象征,凌驾于经济发展之上。当地人觉得,宁可路让树,不能树让路,因此,梧桐至今未遭遇过“强迁”。



禁烟难禁?
根据规定,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但在近年来的控烟调查中,公务员群体都是吸烟“重灾区”,原因多种多样。对有些人来说,吸烟是一条巴结领导的捷径,还能给自己留一条受賄的财路。
杜建国 画

自由谭

受新媒体强劲冲击,电视媒体受众市场被大面积稀释,这更加剧电视市场的竞争。于是乎,各电视媒体为了争夺有限的注意力市场,往往使出浑身解数。电视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真人秀和电视剧的比拼上。最近,深圳卫视推出《来吧孩子》,这档国内首档大型观察真人秀节目,第一次采用高清遥控拍摄技术与设备,真实记录一幕幕发生在妇产科医院的故事。这一大尺度的真人秀创意,让很多视觉疲劳的观众像打了鸡血一样亢奋起来,收视率上扬自然没什么悬念,但争议也如影随形。

媒体有好奇的本性。这次深圳卫视将镜头聚焦远在公众视野之外的产房,近距离关注生命奇迹的诞生,这在真人秀创意上是一次大胆尝

谨慎好奇的镜头

张涛甫

试,同时也刷新了公众的电视经验。

但媒体的好奇冲动并不是不受约束的。有的地带,媒体就不能擅自闯入。比如,涉及公民隐私或私密空间,不能任由媒体介入。这次《来吧孩子》之所以引发很大争议,正因为媒体以真人秀形式将本来属于私密空间里的故事晾晒在众目睽睽之下。节目声称“无缝拍摄,全程直击”,“章回式的悬念感,围观式的窥探”。如果节目真的践行以上承诺,我们有理由担心:电视镜头会不会像尖利的剃刀,不小心划伤无辜者。

如果节目在尺度把握上万一失控,后果难以预料,甚至会引爆公共伦理灾难。对于大多数受拍者来说,

他们对媒体的理解毕竟有限,出于对生命的感激,他们愿意与他人分享生命的经验。但在电视镜头之下,产妇会有或多或少的不适应。至少在心理上,不能让受拍产妇如临无物之境。深圳卫视声称,他们采用高清遥控拍摄技术与设备,降低了对被拍摄对象行为的干扰,让被拍摄对象在最自然的状态下迎接生命的莅临。技术上无微不至,并不能确保镜头前的产妇在心理上不受影响。面对生命的庄严,媒体不论以何之名,其镜头都不能高傲地昂起。

做这一类节目,一定要万分小心。首要前提,就是一定要尊重受拍产妇及其家人的意愿,须有对方的授

权,方可进入生命的禁区。即便受拍产妇及其家人愿意面对镜头,媒体镜头也必须保持高度节制,不能有丝毫技术偏差和意念差失。更何况,拍摄尺度需要慎之又慎。宁愿在尺度上紧一些,宁愿牺牲一部分观众的窥视欲望,也要做到镜头的干净和节制。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不赞成电视镜头“无缝拍摄,全程直击”。严格的操作规范、职业伦理以及视频分级制度,可以防范媒体行为的恣意妄为。回过头来看我们中国的真人秀实践,在外部律令和内部约束都较粗糙的情况下,类似《来吧孩子》的先鋒试验,的确让人捏把汗。如此,大尺度的镜头探视,这对管理者、电视媒体、受拍者以及电视观众来说,都是不小的挑战。尤其要警惕的是,不能为了满足部分围观者的窥视欲望,放松对镜头的管控。(作者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